

广环武审批〔2025〕1号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广安铭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基岩屑
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安铭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安铭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基岩屑暂存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四川武胜经济开发区（街子园区），为规范油基岩屑储存设施，将厂区内现有闲置仓库（1000m²）改建为油基岩屑暂存库，采用封闭钢结构施工，增设一套

废气处理系统，专用于油基岩屑储存，设计最大储存量6000吨。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5万元。项目位于已通过规划环评的园区，武胜县经济和信息化局以川投资备【2505-511622-07-02-729843】JXQB-0628号进行了备案，符合园区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广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污染物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该项目的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建设和运行，确保对所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造成的不利影响得到减缓和控制。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落实的工作

1.按照报告表要求，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合理安排机械作业时间，优化施工作业方案，尽可能降低施工噪音。

2.落实废气收集处置措施，储存仓库密闭，采用微负压抽风，储存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纤维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喷淋处理后经高于地平面高度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排气筒应设置规范的采样口。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

现有厂区废水经预处理达到街子产业新城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基础减震、建筑隔声、风机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3.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加强对各种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合理处置；危险废物须用专用容器收集贮存于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的场所，并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立风险应急预案。

总之，项目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使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三、报告表核定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大气污染物 VOCs 0.6504t/a。已由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确认总量指标解决途径，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必须严格依法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

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七、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公司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八、由武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营运期间日常生态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4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武胜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四川环川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广安市武胜生态环境局

2025年7月14日 印
